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苏建函质〔2014〕815号

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开展全省 工程质量监督巡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建设局（委）：

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部署，为进一步推动工程建设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落实，经研究决定，我厅拟于12月上旬组织开展全省工程质量监督巡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在建住宅工程、公共建筑工程和竣工工程，住宅工程以商品房工程为主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在建工程

1、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方案》、《关于深入开展全国工程质量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

条例》、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）、《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（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9号）和《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》等法规规章的情况，法定建设程序执行情况；

2、质量行为情况。着重核查建设、施工、监理等主体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、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度（法人签署项目负责人授权书、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）、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；

3、工程实体质量情况。重点检查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实体质量，并现场抽测混凝土强度、钢筋原材料直径、钢筋位置、钢筋数量、保护层厚度、现浇混凝土板厚度等6项工程实体质量。

4、工程抗震构造措施情况。重点检查关键部位框架梁柱和剪力墙的构造做法和填充墙、女儿墙、隔墙和主体结构的拉结措施情况。

（二）竣工工程

永久性标牌制度执行情况。

三、检查方式及时间安排

本次检查分为自查和巡查两个阶段。

第一阶段：自查阶段（自发文之日起至12月3日）。由各省辖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，对本辖区所有工程进行“拉网式”检查。

第二阶段：巡查阶段（12月4日-8日）。在各地自查基础上，我厅组织检查组进行监督巡查。原则上每半天检查一个工程项目。每个省辖市检查结束后，检查组组织集中讲评。

四、抽查工程数量

每个地区抽查6个项目，其中在建项目和竣工项目各3个。市区抽查2个在建项目和2个竣工项目，其中在建项目住宅工程和公共建筑工程各1个；县（市、区）抽查在建住宅工程项目和竣工项目各1个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、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做好自查组织实施工作，坚决避免走形式的检查。

2、各地对所有在建工程要进行全面自查，其中对住宅工程要一个不漏的进行全部检查，对检查出的质量问题和隐患，要及时进行整改，对有关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严厉处罚。

3、各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汇总本地区自查情况，并请认真准备书面汇报材料。内容包括：（1）本地区自查情况和贯彻落实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、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、工程质量专项治理工作和有关法规规章等情况；（2）法定建设程序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；（3）住宅工程和公共建筑工程质量受控情况；（4）建筑节能施工质量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状况；（5）主要原材料抽样检测情况；（6）

建筑抗震设防施工质量情况等。要注意提炼好的做法，查找存在的问题，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。

4、被查项目确定后，各省辖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质监站要及时通知被检查工程的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、桩基检测单位携带相关单位资质、人员资格、质量文件和工程资料到场，并安排检测人员配合检查。

5、本次检查组具体分组、人员组成、抵达各地时间和日程安排由各组组长另行通知。

6、各地要严格遵守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，接待工作从简。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14年11月27日



抄送：各质监站、抗震办。